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8,574,4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5,714,887.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90,002,10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8,576,546股。本次不送红股。

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相应将公司总股本由128,574,439股变更为218,576,54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由原先的人民币128,574,439元增加至218,576,546元。（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内容

根据上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公司章程的对照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57.443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57.654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57.443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857.4439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57.65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857.6546 万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条第（十九）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